

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經109.07.09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高雄市教育局109年4月14日高市教資字第
10932185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(含智慧型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等，以下統稱行動載具)觀念。
- (二) 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。
- (三) 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方便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之安全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，經家長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，行動載具由學生自己保管。
- (二) 使用時間：上、下課期間均不能使用，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後才能使用行動載具（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，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放學止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，智慧型手錶未經同意請勿開啟通話功能。）（課後班由班級老師自行規範）
- (三) 除了上述規範的時間，若有緊急特殊狀況，學生向老師報備之後可以開機，撥打給家長，聯絡完畢即應關機。
- (四) 除智慧型手錶外，行動載具不得外露。
- (五) 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禮儀。
- (六)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七)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
(八) 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九) 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四、違規懲罰：

(一) 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，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，學生不得拒絕，另由教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(二)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如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核予懲戒(如：愛校服務等、禁帶行動載具等)。

伍、本規範由本校研訂小組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高雄市龍華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，

因故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上課，學生願依照校內(含智慧型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等，以下統稱行動載具)使用規範，在校期間保持行動載具關機，若有違反使用規定，願接受相關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名)

本人已充分閱讀「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且願意遵守，請學校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家 長：_____ (簽名)

導 師：_____ (簽名)